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12-13號文件

2012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核准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

2. 信保局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下稱"該條例")成立，職能是為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減低出口商因商業及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和支持出口貿易。根據該條例第18條，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信保局須根據該條例營運，例如須依循一項旨在確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其一切可恰當地在收入帳報銷的開支的政策。

3. 自2009年2月開始，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核准上限一直維持在現時為300億元的水平。該條例第23條規定，若要對這個上限作出任何修改，須由立法會藉決議釐定。

4.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11月30日，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約為290億元，亦即核准上限的96.8%。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全球經濟情況持續不明朗，信保局應具備足夠的承保能力，使信保局能繼續向本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核准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立法會批准增加上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使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新核准上限(增加至400億元)於同日生效。

6.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0月29日就建議把信保局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核准上限由300億元增至400億元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加強信保局的承保能力。其後，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26日就有關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參考文件(FCRI(2012-13)10)(隨立法會FC59/12-13號文件發出)。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2年12月6日